

证券代码：871520

证券简称：四川飞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

结束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八）见证律师：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卞德志、黄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审议《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十）审议《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一）审议《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

（十二）审议《2017 年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8: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威

联系电话：13980653368

联系地址：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马家坝滨江北路东段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提交给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四）《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五）《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